

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兴银罚决字〔2023〕3-7号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决定 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日期	备 注
1	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行	兴银罚决字 〔2023〕3号	未按照规定报送 大额交易报告或 者可疑交易报告	罚款人民币 36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兴安盟中心支行	2023年 6月21日	
2	张晋忠(时任蒙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安盟分行行长)	兴银罚决字 〔2023〕4号	未按照规定报送 大额交易报告或 者可疑交易报告	罚款人民币 3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兴安盟中心支行	2023年 6月21日	
3	隋占德(时任蒙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安盟突泉支行行 长)	兴银罚决字 〔2023〕5号	未按照规定报送 大额交易报告或 者可疑交易报告	罚款人民币 2.5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兴安盟中心支行	2023年 6月21日	

4	汤晓红（时任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扎赉特支行行长）	兴银罚决字〔2023〕6号	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	罚款人民币2.5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	2023年6月21日	
5	韩丹（时任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行营业部总经理）	兴银罚决字〔2023〕7号	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	罚款人民币2.5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	2023年6月21日	